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2〕79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及其他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贯彻实施。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面试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面试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面试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可采用结构化面试、半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文件筐测验、试讲、答辩、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面试工作的基本程序：

- （一）制定面试方案；
- （二）面试命题制卷及准备相关测评材料；
- （三）组建面试考官小组；
- （四）组织实施面试；
- （五）公布面试成绩。

**第五条** 面试方案包括面试的组织机构、原则、形式、内容、程序、时间、地点和成绩计算方法，面试考官的组成以及监督办法等。面试前应将面试方案中考生须知的信息告知考生。

制定面试方案时，应保证同一岗位的考生由同一组考官、在

同一天内进行面试。

**第六条** 面试命题应坚持“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着重考察应聘者的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包括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言语表达、计划组织、人际关系、应变能力以及自我认知程度等。面试试题一般应附有参考答案或答题要点、面试测评要素评分表、评分标准等。

**第七条** 面试所需时间视面试方式和内容确定。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实际操作能力测试作为面试的一种形式，其内容及方式根据岗位需要确定。

**第八条** 面试考场的设置应与面试形式、内容相适应，分别设置面试考室、考生候考室、考生考后休息室、考点办公室等，并设置单向通道供考生行走，考官和已完成考试的考生应设置专用卫生间。面试考室一般内设考生席、考官席、记分员席、核分员席、计时员席和监督员席。

面试考场应设在相对独立、安静、安全、不易受外界干扰的地方，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与面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场，除引导员、候考室工作人员之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生候考室。面试考场内禁止吸烟并保持肃静。

招聘单位应对面试考室的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录像或录音资料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看。

**第九条** 考生出场有先后的，应采取面试前临时抽签的办法确定出场顺序。面试考官一般采取抽签方式进行分组。严禁考生

或考官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

**第十条** 面试考评组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建，县（市、区）事业单位面试考评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建，每组面试考官人数为奇数，一般为7或9人，其中主考官1人，人员构成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执行。建立了考官库的，应在面试前一天或当天通过考官库随机抽取确定考官。由于行业特点、交通条件等客观因素所限，招聘单位以外的专家人数难以达到规定比例的，需报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同意，但须保证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考官不得高于60%。

负责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不得担任面试考官。

**第十一条** 面试考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公道正派，遵纪守法，严守秘密；
- （二）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分析概括、判断与语言表达能力；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人事人才测评知识、技能。

**第十二条** 面试主考官应按规范用语提问。面试过程中，考官应正确理解和掌握面试试题的含义及测评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打分。

考官在测评中应严格按照面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考生

对考官所提的问题未听清楚有疑问时，可要求主考官重复提问一次，主考官不能随意对题目作解释或相关提示。考官之间不能相互商量或暗示，影响对考生的评判、评分，保证所有的考生均在同等的条件下接受测评。

在考生面试有效时间内，考官不得擅离考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不得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面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资格审核确认和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面试前，考生通过临时抽签确定出场顺序，并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个引导进入面试考场。严禁考生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考试规定，影响面试。

考生不可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第十四条** 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考生所携带的手机、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一律于面试开始前交指定的工作人员保管。禁止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考生等有关人员将面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因故离开面试考室、候考室和休息室，须经相关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专人陪同。

考生面试当天缺考的，需由工作人员联系考生本人询问具体

原因并做好书面记录，作为相关资料上报存档。

**第十五条** 面试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考官按评分标准给予整数分值进行评定。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的计算方法采取要素合成的体操计分法。在所有考官评出的要素分值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考官所评要素分值的平均值，即为该考生在此要素上的得分。将各要素上的最后分值相加，得出该考生的面试成绩。

对考生面试成绩在90分以上或60分以下的，面试考官必须在评分表中说明具体理由，并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考生面试完毕应在工作人员陪同下，到考后休息室等待宣布面试成绩。

每一岗位面试结束后，经计分员、核分员、监督员、主考官审核并签名后，应即时宣布该岗位考生面试成绩及岗位排名，并经考生签名予以确认。

当天面试结束后，应在招聘单位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和招聘单位工作区域内公布当天全部考生的面试成绩及岗位排名。

**第十七条** 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保证面试工作公平公正。招聘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生姓名、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告知面试考官。考生在面试中不能以任何形式将本人姓名、父母信息、工作单位及毕业学校名称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

招聘单位要做好面试工作常见问题的处理对策和面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参加面试工作的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凡与考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实行回避。

**第十九条** 对面试工作显失公正的，一经查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必要时重新组织面试。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聘用资格处理。对违反操作规定、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等，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面试工作中有关面试方案、考试试卷、评分记录等资料，自治区所属事业单位由招聘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存档，设区的市、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面试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按照中组部和人社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全区各类各级事业单位的全覆盖。目前，我区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总数已经达到9万余人，公开招聘制度已经成为事业单位进人的主要方式。通过公开招聘，事业单位进人引入了公平竞争机制，把住了人员进口关，提高了新进人员的整体素质。但是，由于目前这项制度还不够完善，加上事业单位本身情况十分复杂，人员招聘方式也有别于公务员考录，致使近几年在全国各地陆续发生了一些违纪案件，出现了“内部招聘”、“人情招聘”、“舞弊招聘”和违反回避规定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已经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因此，进一步规范公开招聘的各个环节，特别是面试工作尤为紧迫。

## 二、文件起草的过程

(一)在规范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方面，各地各部门近年来已做了不少有益的实践探索。今年初，我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特别是针对各地各部门公开招聘自查工作中反映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借鉴我区公务员考试和外省区做法，草拟了《广西壮族自

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经多次征求各方意见，根据各单位、部门的反馈意见，再一次对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操作流程和相关职责进行修改和规范，形成了送审稿。

(二)已有比较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本规则是在吸纳了重庆、浙江等部分兄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实施办法(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提出的。同时，我们也对各地的政策进行了详细地研究，与兄弟省份进行了交流。最后决定以重庆市的作为蓝本，吸其他省市之所长而形成。

### 三、文件起草的依据

文件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 2005 年第 6 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桂政发〔2005〕4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 号)(以下简称 155 号文)等文件。同时，还借鉴了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暂行办法》、浙江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外省区文件。

###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共 21 条，分别对面试的形式、基本程序、组织机构、试题命题、考试时限、考场、考官、考生、面试成绩及面试成果公布

等都提出了工作规范。

(二)对面试实施的具体步骤，我们着重对以下几个环节作了细化：

1.关于面试考场的布置。针对一些招聘单位面试场地不规范，易产生泄题隐患的问题，我们参照公务员考试面试的做法，重点进行了细化规定。如，规定面试考场的设置应与面试形式、内容相适应，分别设置面试考室、考生候考室、考生考后休息室、考点办公室等，并设置单向通道供考生行走，考官和已完成考试的考生应设置专用卫生间；规定招聘单位应对面试考室的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录像或录音资料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看。

2.关于面试考官的工作规范。规定考官一般采用抽签方式进行分组，严禁考生或考官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建立了考官库的，应在面试前一天或当天通过考官库随机抽取确定考官；由于行业特点、交通条件等客观因素所限，招聘单位以外的专家人数难以达到规定比例的，需报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同意，但须保证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考官不得高于60%；考官在测评中应严格按照面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考生对考官所提的问题未听清楚有疑问时，可要求主考官重复提问一次，主考官不能随意对题目作解释或相关提示。考官之间不能相互商量或暗示，影响对考生的评判、评分，保证所有的考生均在同等的条件下接受测评。

3.关于考试成绩的计算和公布方式。规定面试成绩一般实行

百分制，考官按评分标准给予整数分值进行评定，采取要素合成的体操计分法；对考生面试成绩评定总分在 90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的，面试考官必须在评分表中说明具体理由；招聘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生姓名、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告知面试考官。考生在面试中不能以任何形式将本人姓名、父母信息、工作单位及毕业学校名称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招聘单位要做好面试工作常见问题的处理对策和面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

此外，还对面试方案制定、面试试题命制、考生行为规范、面试违纪违规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 五、对各有关单位、部门反馈意见的吸纳情况

2012 年 5 月 17 日，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名义，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规则（征求意见稿）》，下发到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高等院校及其他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共有自治区人大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编办、法制办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商务厅、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民委、科技厅、民政厅、国土厅、文化厅、卫生厅、财政厅、环保厅、计生委、地税局、药监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旅游局、老干局、广电局、博览局、侨办、扶贫办、人防办、总工会、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党校以及广西科技大学（筹）、

玉林师范学院、梧州学院、钦州学院、当代广西杂志社等 45 个单位正式函复，其中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厅、财政厅等 23 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

此外，我们还向厅内相关处室、公务员局考录处、人事考试院征求了修改意见。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究，充分吸纳了合理的部分。

(一) 采纳了公务员局考录处关于面试考场、考生等相关要求的修改意见。采纳了法规处关于面试违规处理的意见。人事处关于考试成绩公布程序的修改意见。采纳了职业能力建设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面试方式进行了细化规范。

(二) 采纳了教育厅、卫生厅、林业厅、水利厅对考官、考生以及面试过程的合理化建议，对考官、考生、面试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规范。